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此次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